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專業學程（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）學分證明書」申請表 <109學年度(含)前適用>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		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
科 目		學分	必選修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		
核心課程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國語語音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語法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華語教學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華語教材教法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教學實習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漢語語言學領域	詞彙學	2	選修 (至少2科， 4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中國文字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語義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語用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華語文教學領域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選修 (至少2科， 4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第二語言習得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選修 (至少1科， 2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中華文化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語言與文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社會語言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備 註	<p>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</p> <p>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免修，但以6學分為限，惟其學程所缺學分，應從此學程中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5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<b>6、 審查單位：華語文教學所</b></p>									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該學程認證須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，合計 22 學分。</p> <p>3.該生已修畢必修__學分，選修__學分，合計__學分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條規定。</p>	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